**上海师范大学“世承学子”奖学金积分计算规则**

1. **教学技能和学科竞赛**

（1）在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A1类别或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（田家炳杯）中获奖，一等奖获15个积分，二等奖获10个积分，三等奖获5个积分。

（2）在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B1类别或上海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、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，一等奖获10个积分，二等奖获5个积分，三等奖获3个积分。

1. **参加指定教育实践和课程项目**

凡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下列项目每项可获5个积分：

（1）完成贵州安龙顶岗实习；（2）参加教务处组织的师范生海外教育见实习团；（3）担任“爱心学校”校长；（4）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《教师伦理学》并通过；（5）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《教育伦理案例研究》并通过；（6）参演《严与爱》教育戏剧；（7）选修《创新驱动和驱动创新》实践课程并通过；（8）完成微专业修读。

1. **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**
2. 国家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。

按时通过结项工作，项目评为“优秀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10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6个积分；项目评为“合格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5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3个积分。

1. 上海市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。

按时通过结项工作，项目评为“优秀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8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5个积分；项目评为“合格”的，项目主持人获3个积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获2个积分。

1. **发表论文**

（1）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 每篇论文仅可申报1人次。

（2）论文必须在第（4）项指定的刊物上发表。

（3）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。

（4）下列刊物为本规则指定的刊物：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CPCI（国际会议录索引）、A&HCI（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）、CSCD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）、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，论文在上述刊物上发表，获10个积分。

1. **获得专利(著作权)授权**

指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**。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，并在专利获得者中以学**生身份排名第一方能获得积分（不包括转让专利）。获得发明专利，获10个积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，获5个积分；获得软件著作权成果，获3个积分；获得外观设计专利，获2个积分。

**6、绩点计分**

学生绩点算入总分，分值等同于绩点分值，如绩点是3.2，计3.2分。

**本办法自2023年6月起实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教务处

2023年6月7日

注：

1、专利、软著证明材料指的是已经获得专利、软著批准的证明材料，而非申请材料。

2、其他各项申报材料，均需提供规范证明，具体请见评选通知。